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计划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9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相关授权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周洲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进行相应的授权，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